

##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

95.10.25.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95.11.20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1 號函公布  
98.10.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98.11.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8 號函公布  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1.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8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系、所、院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  
前項所稱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、所、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；  
所稱學位學程，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、所、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
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，應提具計畫書，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，依本校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」辦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，公告實施。

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學程名稱。
- 二、 設置宗旨。
- 三、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（設置學位學程，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）。
- 四、 參與之教學單位。
- 五、 授課師資。
- 六、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。
- 七、 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- 八、 行政管理。
- 九、 招生名額。
- 十、 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- 十一、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
第四條 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名額，學士學位班以六十名為上限；碩士學位班以十五名為上限，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；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。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名額除博士學位班外，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。

第五條 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
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二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系、所之應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
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，始得修讀：

- 一、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各學程之規定，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修讀學位學程，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；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再由教務處發給。

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為提升各學程之整體教學品質及增加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，得由「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」定期每三年進行評鑑，評鑑結果不佳之學程，應予以改善或終止。

第十條 因故須終止實施，學分學程應於終止一學年前、學位學程應於終止二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學分學程應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，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；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，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